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度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85 亿元人民币，并为综合授信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8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40%，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4.6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综合授信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45 亿元，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 1.85 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二）担保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提供无偿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是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可以确保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峰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85 亿元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性质为自然人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额度为准，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以及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7-29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9 幢 17、18、19、20 号 016 幢 706
法定代表人	袁峰
经营范围	智能缝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售后服务；智能仓储设备、智能分拣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售后服务；机械设备零配件的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217.21 万元、总负债 13,459.16 万元、净资产 8,758.0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04.79 万元、净利润 758.10 万元。

（二）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5-1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277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袁峰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535.71 万元、总负债 472.11 万元、净资产 21,063.6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39.31 万元、净利润 101.84 万元。

（三）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7-15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99 号（小微产业园 7 号厂房 118）（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袁仕达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股比例	52%
主要财务指标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334.71 万元、总负债 2,354.00 万元、净资产 1980.71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15.23 万元、净利润 230.7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授信有效期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提供无偿担保，上述授信及担保是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可以确保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峰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其中，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45 亿元，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提供无偿担保，上述授信及担保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可以保证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峰及配偶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宜。

监事会意见：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融资行为系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保证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8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40%，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4.6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董事、监事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确认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2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发放标准

1、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6 万元 / 年（含税）。

2、公司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如在公司任职，除领取董事津贴外，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领取相应薪酬。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2 万元 / 年（含税）。

3、公司监事领取固定津贴，如在公司任职，除领取监事津贴外，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领取相应薪酬。监事 2022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0.96 万元 / 年（含税）。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的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方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 66 号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8 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4、5、6、8、9、10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袁峰、袁作琳、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5	瑞晟智能	2022/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有中高风险地区以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旅居史的人员，建议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应全程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参会时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行程码，请配合工作人员测量体温及填报疫情防控表格等。

4、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 66 号 2 号楼

联系电话：0574-88983667

传真：0574-88868969

联系人：吕蒙、俞凯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袁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文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197,644.21		7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5,220.91		-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7,443.42		-7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7,273.09		-1,42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		减少 0.2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823,457.46		25.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4		减少 4.2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1,307,983.53	599,154,225.74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9,581,429.18	437,806,208.25	0.4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1,517.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8.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056.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2.26	
合计	1,057,777.4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1,374.43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有关精神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现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圣睿智能发展有限公司均有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的销售，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预计该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认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5.67	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市场推广力度和业务拓展力度，经营销售规模扩大，截至一季度末公司尚有在手订单金额 2.03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1	主要系两方面影响：A 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毛利率下降；B 销售业务增长，拓展业务，相应配套费用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37	主要系两方面影响：A 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毛利率下降；B 销售业务增长，拓展业务，相应配套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05	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需要进行存货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支付职工薪酬的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86	主要系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86	主要系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峰	境内自然人	15,825,797	39.52	15,825,797	15,825,797	无	0
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48,518	17.35	6,948,518	6,948,518	无	0
袁作琳	境内自然人	1,334,203	3.33	1,334,203	1,334,203	无	0
陈斯婕	境内自然人	800,800	2.00	0	0	无	0
张明仙	境内自然人	625,291	1.56	0	0	无	0
庄嘉琪	境内自然人	500,494	1.25	0	0	无	0
马立雄	境内自然人	500,494	1.25	0	0	无	0
刘萍	境内自然人	359,000	0.90	0	0	无	0
彭伟成	境内自然人	333,801	0.83	0	0	无	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700	0.80	319,700	500,50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斯婕	8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800
张明仙	625,291	人民币普通股	625,291
庄嘉琪	500,494	人民币普通股	500,494
马立雄	500,494	人民币普通股	500,494
刘萍	3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000
彭伟成	333,801	人民币普通股	333,801
荀志红	3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000
马国平	220,811	人民币普通股	220,811
朱木清	2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500
张利群	194,302	人民币普通股	194,3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为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前十名股东中袁作琳之父。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500,500 股；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中：彭伟成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333,801 股，朱木清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220,500 股，张利群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184,567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547,994.97	60,112,558.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35,794.62	6,526,674.62
应收账款	133,654,845.68	127,654,108.03
应收款项融资	2,844,413.95	1,629,000.00
预付款项	5,360,371.08	5,697,259.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43,449.51	4,128,843.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644,716.15	78,017,564.13
合同资产	4,908,709.85	6,279,423.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5,522.13	540,282.31
其他流动资产	65,259,811.37	68,038,422.01
流动资产合计	399,165,629.31	358,624,136.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934,390.49	
固定资产	59,537,696.40	78,951,397.17
在建工程	51,248,393.44	40,467,642.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60,324.40	2,998,569.25
无形资产	15,555,957.93	19,020,469.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5,717.46	289,20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7,280.36	5,340,96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32,593.74	93,461,84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142,354.22	240,530,089.35
资产总计	591,307,983.53	599,154,22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253,701.36	41,244,076.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878,335.47	6,168,545.12
应付账款	41,273,081.35	48,829,116.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923,394.81	39,321,947.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65,220.70	7,833,233.18
应交税费	3,951,407.06	1,520,175.92
其他应付款	2,660,613.44	4,003,359.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047.37	1,322,712.85
其他流动负债	3,482,847.39	3,668,681.76
流动负债合计	143,784,648.95	153,911,848.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40,160.68	970,200.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50,000.00	1,35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1.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0,160.68	2,324,562.25
负债合计	147,074,809.63	156,236,41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40,000.00	40,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1,668,795.41	291,668,795.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80,210.79	5,780,210.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092,422.98	100,317,20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9,581,429.18	437,806,208.25
少数股东权益	4,651,744.72	5,111,60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4,233,173.90	442,917,81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1,307,983.53	599,154,225.74

公司负责人：袁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霞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文文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197,644.21	26,298,686.76
其中：营业收入	46,197,644.21	26,298,686.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401,238.10	25,873,896.26
其中：营业成本	32,326,303.74	15,290,446.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8,114.55	171,744.72
销售费用	5,575,284.06	4,939,571.20
管理费用	4,142,030.26	2,982,432.78
研发费用	4,823,457.46	3,851,572.39
财务费用	-713,951.97	-1,361,871.00
其中：利息费用	298,988.06	127,236.86
利息收入	1,104,827.79	1,497,358.46
加：其他收益	1,602,891.49	472,560.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144.60	2,698,963.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242.78	-138,243.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9,199.42	3,458,071.12
加：营业外收入	608.88	
减：营业外支出		5,995.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9,808.30	3,452,075.57
减：所得税费用	364,449.24	449,275.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359.06	3,002,800.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